广州市增城区农业农村局2024年度行政

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现将我单位2024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4年，本单位行政许可事项（含区海洋综合执法大队实施事项）主事项共27个，子事项59个，均已进驻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广东政务服务网）。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全年行政许可申请10991宗，受理10991宗，未受理0宗，办结10991宗，其中审批同意10936宗，不同意审批55宗，未按时办结0宗。

（一）依法实施情况。我局在行政许可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范围、程序、条件；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和省市的要求，不断优化审批流程和简化审批程序，提速审批时限，严把审查关。59个事项的法定办结期限共计1239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期限共计62个工作日、实际平均办结时间共计68个工作日，实际平均办结时间比承诺办结期限所需时间长的原因主要是因为事项审批办理需要工作人员到现场勘查，经检查合格或相对人整改合格后方能予以审批，而现场勘查时间不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

（二）公开公示情况。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公开公示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裁量标准、申请材料及办法、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公开信息明确具体，方便群众咨询办理。在信用广州平台、“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公开公示行政许可结果228宗，确保许可行为公开、透明、高效。

（三）监督管理情况。**一是**我局严格按照省、市、区有关行政审批的工作要求从事审批工作，各事项在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范围、程序、条件，均能通过开展业务培训、完善事项标准、及时公布办事指南等达到依法行政要求。**二是**根据“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广州市增城区农业农村局行政许可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加强和规范行政许可事项事中事后监管，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落实监管责任、健全监管规则、规范监管行为，推进事中事后监管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2024年累计开展抽查监管21926人次，其中业务量最大的事项为“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由于我局工作人员在驻点进行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工作，符合条件即现场发证，发证量与抽查监管数目最大。**三是**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将审批对象纳入随机抽查对象库，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类录入抽取，涵盖了农药、畜禽、动物诊疗、饲料、兽药等不同领域。**四是**联合区政数局对已进入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的行政许可事项进行不定期更新，根据上级要求明确事项的办理流程、办理所需材料、办理路径等细化更新。一年来，我局没有发生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人员违法违规的情况，无接到、无受理投诉举报情况。

（四）实施效果情况。通过优化审批流程，提升事项级别，我局行政审批效率得到明显提高。2024年，我局各项行政审批申请、受理渠道畅通，审批及时。本年度我局没有发生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人员违法违规的情况，无接到、无受理投诉举报情况，没有因行政许可引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群众认可满意度较高。

（五）创新方式情况。**一是**优化审批环节和申报材料。我局落实精简涉企办事服务材料，对涉企行政服务事项电子证照免提交情形进行修订，在线上补充事项流程环节说明，提高惠民便利度。**二是**配合区政数局做好政务服务“云窗口”平台进驻，对能进驻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受理窗口统一办理的事项应进尽进，推进政务服务逐步向基层延伸，实现“就近办”“多点办”，为企业群众提供更高效、便捷的办事服务。**三是**落实电子证照同步签发，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相互协同打下基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等22种证书已实行同步签发电子证照，可通过电子证照系统调取数据办理业务，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相互协同打下基础。截至目前，签发22个区级电子证照共计5293张。

（六）推行标准化情况。**一是**按照省、市统筹清单，对政务服务事项进行认领、完善，优化调整办事指南，确保权力清单科学有效，规范运行。**二是**严格对照行政许可事项实施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受理范围等，认真审查审核申请材料，根据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依法作出许可决定和审批意见，杜绝主观推断。**三是**对我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给付、其他行政权力等事项及相关责任事项进行梳理并在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进一步推进我局权责清单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强化对行政职权的监督。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业务审批系统整合不到位。办理审批业务所需使用的系统太多，除使用“增城区综合受理审批系统”进行受理、流转、审查、审批外，还需用专门的业务系统进行发证，增加审批人员的工作量，影响工作效率。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是**根据深化‘放管服’改革重点，在“证照分离”改革中以优化审批服务为主，应用电子证照，优化办事流程、精简办事材料、免交纸质材料、压缩办理时限、减少跑动次数，进而提升行政许可全流程网上办理能力，深入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切实提升审批服务质量和效率。**二是**积极配合整合各级各部门信息资源，加快实现信息共享，做到信息互通，切实减轻行政许可审批人员的工作量，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提高监管和公共服务能力。